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81號

抗 告 人 黃宏宇

上列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54號），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宏宇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6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審交簡上字第44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3年，受刑人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付款方式給付被害人呂明峰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於112年12月8日確定。經檢察官指定受刑人應於113年9月30日前一次支付5萬元，惟受刑人迄今仍未給付，經檢察官傳喚，亦未到案說明，認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有誠意解決問題，但經濟困窘，致無法全額給付，希能分期給付云云。

三、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
02 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
03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足認原宣告之緩
0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5 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
06 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
07 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
08 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
09 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
10 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
11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
12 予撤銷。

13 四、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審交簡上
15 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16 後，依檢察官指定之付款方式，給付被害人5萬元，於112年
17 12月8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8 卷可稽。

19 (二)依上開確定判決內容，本件緩刑條件係「依檢察官指定之付
20 款方式，給付被害人呂明峰新臺幣5萬元」，則其付款之時
21 間、給付全額或分期為之，自應由檢察官衡量雙方意見，依
22 具體個案情節酌定之。本件經檢察官通知履行，受刑人於11
23 3年3月12日表示可先支付5,000元，剩餘款項4萬5,000元分1
24 5期按月給付3,000元，直至全數清償完畢；惟被害人表示該
25 案已延宕2年，受刑人無解決誠意，希能一次給付，不同意
26 受刑人之條件，至多答應自113年4月1日起，分3期各2萬
27 元、2萬元、1萬元給付，至113年6月止。檢察官審酌兩造意
28 見後，於113年4月11日通知受刑人，並告以受刑人應於113
29 年9月30日前1次給付5萬元給被害人，若未遵期履行，將撤
30 銷緩刑宣告，受刑人就此亦知悉此情。顯見檢察官所定履行
31 方式，已斟酌雙方要求，放寬受刑人之履行期限，然受刑人

01 屆期仍未履行，經檢察官傳喚受刑人到案說明，受刑人亦未
02 到案，此有執行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
03 行單等資料附卷可參。而受刑人於原審113年11月27日開庭
04 時表示：我是中低收入戶，平常開計程車，車子是跟車行租
05 用，房子也是租的，我經濟困難，想說等小孩畢業再還錢等
06 語。惟本件110年12月2日案發迄今已3年10月；受刑人於112
07 年12月8日知悉緩刑之履行條件已1年4月；經檢察官於113年
08 3月、4月分別告以償還被害人方式亦歷時多月，期間僅見
09 受刑人單方以經濟困難推諉，未見有任何賠償之舉，罔顧法
10 院給予緩刑之機會，未於法院判決所諭知之期限內，依檢
11 察官之通知到庭履行，對於原審法院通知說明之要求亦置若
12 罔聞，受刑人無視於上開緩刑所附負擔之效力，徒以家庭經
13 濟負擔沉重等非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未能保持接受緩刑所附
14 帶條件之誠意，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
15 節確屬重大，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6 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其緩刑之
17 宣告，核無不合。受刑人仍執陳詞以其經濟困難為由提起抗
18 告，依前揭說明，其抗告並無理由，應駁回之。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2 法官 沈君玲

23 法官 孫沅孝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書記官 駱麗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